清史稿/卷26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六十七 列傳五十四

► 卷二百六十八

張玉書 李天馥 吳琠 張英〈（子廷瓚廷璐廷彙）〉 陳廷敬 溫達 穆和倫 蕭永藻 嵩祝 王頊齡

張玉書

張玉書，字素存，江南丹徒人。父九徵，字湘曉。順治二年，舉鄉試第一。九年，成進士。博學礪行，精春秋三傳，尤邃於史。歷吏部文選郎中。出為河南提學僉事，考績最，當超擢，遽引疾歸。

玉書，順治十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左庶子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康熙十九年，以進講稱旨，加詹事銜。二十年，擢內閣學士，充經筵講官。尋遷禮部侍郎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三藩平，有請行封禪者，玉書建議駁之，事遂寢。二十三年，丁父憂，上遣內閣學士王鴻緒至邸賜奠。服闋，即家起刑部尚書，調兵部。

二十七年，河道總督靳輔奏中河工成。時學士開音布往勘稱善，監高郵石工，疏請閉塞支河口為中河蓄水。上以於成龍嘗奏輔開中河無益累民，今中河工成，乃命玉書偕尚書圖納等往勘，並遍察毛城鋪、高家堰及海口狀。瀕行，上謂玉書曰：「此行當秉公陳奏，毋效熊一瀟託故推諉為也。」玉書等還奏：「勘閱河形，黃河西岸出水高。年來水大，未溢出岸上，知河身並未淤塞。海口岸寬二三里，河流入海無所阻。中河工成，舟楫往來，免涉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。但與黃河逼，河寬固不可，狹又不能容運河及駱馬湖之

水。擬請於蕭家渡、楊家莊增建減水壩，相時宣洩。閉塞支河口，應如開音布議。」上悉從之。

浙江巡撫金鋐以民杜光遇陳訴駐防滿洲兵擾民，下布政使李之粹察訊。之粹諮杭州將軍郭丕請申禁，郭丕以聞。上遣尚書熊賜履往按，賜履丁憂去，改命玉書。尋調禮部。二十八年，上南巡，駐蹕蘇州，玉書還奏杜光遇無其人，所陳訴皆虛妄。金鋐、李之粹皆坐奪官，流徙。二十九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，兼戶部尚書。

三十一年，靳輔奏高家堰加築小堤，復命玉書偕圖納往勘。還言：「曩者黃漲，淮流被逼，故洪澤湖水視昔為高。今擬築堤，距高家堰甚近；若水漲，則高家堰大堤且不保，築小堤何益？因條列高家堰河工，自史家刮至周橋一萬四百餘丈，宜築堤三官廟。諸口宜改石工。今擬築小堤處，宜令河臣每歲親勘。」上深然之。

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玉書扈行，預參帷幄。師次克魯倫河，噶爾丹北竄，大將軍費揚古截擊，斬殺幾盡，噶爾丹僅以身免。玉書率百官上賀。三十六年，充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。丁母憂，遣官賜祭，並賜御書松蔭堂榜。三十八年，上南巡，玉書迎謁，賜賚有加。三十九年，服未闋，召至京，入閣視事。四十年，扈駕南巡，駐蹕江寧，召試士子，命為閱卷官。御舟次高資港，玉書奏言前去鎮江不遠，請幸江天寺，留駐數日，上為留一日。

四十六年，河道總督張鵬翮請開溜淮套河，上南巡，次清口勘視，見所樹標竿多在民塚，召鵬翮極斥其非。玉書奏曰：「向者老人白英議引汶水南北分流，不若別作壩引汶水通漕，其下流專以淮水敵黃。黃水趨海，此萬世利也。」上善其言，遂諭鵬翮罷開溜淮套，事具鵬翮傳。

四十九年，以疾乞休，溫旨慰留。五十年，從幸熱河，甫至疾作，遂卒，年七十，上深惜之，親制輓詩，賜白金千。命內務府監製棺槨衾絞，驛送其喪還京師，加贈太子太保，謚文貞。五十二年，上追念舊勞，擢其子編修逸少為侍讀學士。

玉書謹慎廉潔，居政地二十年，遠避權勢，門無雜賓，從容密勿，為聖祖所親任。自奉儉約，飲食服禦，略如寒素。雍正中，入祀賢良祠。

李天馥

李天馥，字湘北，河南永城人。先世在明初以軍功得世襲廬州衛指揮僉事，家合肥。有族子佔永城衛籍，天馥以其籍舉鄉試。順治十五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博聞約取，究心經世之學，名藉甚。累擢內閣學士，充經筵講官。每侍直，有所見，悉陳無隱，聖祖器之，康熙十九年夏，旱，命偕大學士明珠會三法司慮囚，有矜疑者，悉從末減。尋擢戶部侍郎，調吏部。杜絕苞苴，嚴峻一無所私，銓政稱平。二十七年，遷工部尚書。河道總督靳輔議築高家堰重堤，束水出清口，停濬海口；於成龍主疏濬下河。上召二人詣京師入對，仍各持一說，下廷臣詳議，天馥謂下河海口當濬，高家堰重堤宜停築，上然之。歷刑、兵、吏諸部。

三十一年，拜武英殿大學士。上曰：「機務重任，不可用喜事人。天馥老成清慎，學行俱優，朕知其必不生事。」三十二年，以母憂回籍，上賜「貞松」榜御書，勉以儒者之學；复謂：「天馥侍朕三十馀年，未嘗有失。三年易過，命懸缺以待。」三十四年，服將闋，起故官，入閣視事。上親征厄魯特，平定朔漠，兵革甫息，天馥務以清靜和平，與民休息。嘗謂：「變法不如守法。奉行成憲，不失尺寸，乃所以報也。」三十八年，卒，謚文定。

天馥在位，留意人才，嘗應詔舉彭鵬、陸隴其、邵嗣堯，卒為名臣。為學士時，冬月慮囚，有知縣李方廣坐當死，天馥言其有才，得緩決，尋以赦免。刑部囚多瘐斃，為庀屋材，多為之所，別罪之輕重以居，活者尤眾。事親孝，居喪廬墓，有雙白燕飛至，不去，人名其居為白燕廬。子孚青，進士，官編修。父喪歸，不復出。

吳琠

吳琠，字伯美，山西沁州人。順治十六年進士，授河南確山知縣。縣遭明季流寇殘破，琠拊流亡，闢蕪廢，墾田歲增，捕獲盜魁誅之。師下雲南，縣當孔道，輿馬糧餉，先事籌辦而民不擾。康熙十三年，以卓異入為吏部主事，歷郎中。累遷通政司右參議。刑部尚書魏象樞亟稱其賢。二十年，特擢右通政，累遷左副都御史。疏請復督撫巡方，略言：「令甲，督撫於命下之日，即杜門屏客；蒞任，守令不得參謁。凡有舉劾，惟據道府揭報，愛憎毀譽，真偽相亂，督撫無由知。革火耗而火耗愈甚，禁私派而私派愈增。請敕督撫親歷各屬，以知守令賢否。或謂巡方恐勞擾百姓，夫督撫賢，則必能禁迎送、卻供應；如其不肖，雖端坐會城，而暮夜之餽踵至，豈獨巡方足以勞民哉？」又言：「巡撫及巡守道無一旅之衛，而提鎮各建高牙。前撫臣如馬雄鎮，道臣如陳啟泰，懷忠秉義，

向使各有兵馬，奚至束手？宜及此時復舊制，使巡撫、巡守道仍各管兵馬。減提督，增總兵，以一鎮之兵酌分數鎮，聽督撫節制。」

二十八年，遷兵部侍郎，尋授湖廣巡撫。湖北自裁兵亂後，奸猾率指仇人為亂黨，株連不已，瑚悉置不問，而懲其妄訐者，人心大定。陝西飢，流民入湖廣就食，令有司分賑，全活甚眾。三十一年，詔以荊州兵船運漕米十萬石至襄陽備賑，瑚議：「兵船泊大江下至漢口受米，復西上抵襄陽，計程二千餘裡。令原運漕船若乘夏水順道赴襄陽，僅七百餘裡，即以便宜行事。」疏入，上嘉之。未幾，丁母憂，服未闋，即授湖廣總督，仍聽終制乃赴任。故事，土司見州縣吏不敢抗禮，其後大吏稍稍假借之。瑚至，絕餽遺，飭謁見長吏悉循舊制，或犯約束，檄諭之，無敢肆者。

三十五年，召為左都御史。三十六年，典會試。上北征回鑾，顧迎駕諸臣，褒瑚及河道總督張鵬翮居官之廉，即擢瑚為刑部尚書，而以鵬翮為左都御史。三十七年，拜保和殿大學士，兼刑部。瑚熟諳舊章，參決庶務，靡不允當。奏對皆竭忱悃，上每稱善。所薦引多賢能吏。

三十九年，复典會試，上手書「風度端凝」榜賜之。尋具疏乞休，不允。上嘗臨米芾書以賜瑚，書其后曰：「吳瑚寬厚和平，持己清廉。先任封疆，軍民受其實惠。朝中之事，面折廷諍，能得其正。朕甚重其能得大臣之體。」四十四年，卒，謚文端。翰林院撰祭文，上以為未能盡瑚，敕改撰。吏部奏大學士缺員，上以瑚喪未歸，懸缺未即別除，曰：「朕心不忍也。」

瑚所至多惠政，兩湖及確山皆祠祀。初，沁州薦飢，瑚糴米賑之，全活無算。有司議增沁糧一千三百石，瑚力爭乃已。鄉人德之，立祠以祀。雍正中，祀賢良祠。

張英

張英，字敦复，江南桐城人。康熙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父憂歸，服闋，授編修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累遷侍讀學士。十六年，聖祖命擇詞臣諄謹有學者日侍左右，設南書房。命英入直，賜第西安門內。詞臣賜居禁城自此始。時方討三藩，軍書旁午，上日禦乾清門聽政後，即幸懋勤殿，與儒臣講論經義。英率辰入暮出，退或復宣召，輟食趨宮門，慎密恪勤，上益器之。幸南苑及巡行四方，必以英從。一時制誥，多出其手。

遷翰林院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二十年，以葬父乞假，優詔允之，賜白金五百、表裡緞二十，予其父秉彝卹典視英官。英歸，築室龍眠山中，居四年，起故官。遷兵部侍郎，調禮部，兼管詹事府。充經筵講官，奏進孝經衍義，命刊布。二十八年，擢工部尚書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，仍管詹事府。調禮部，兼官如故。編修楊瑄撰都統、一等公佟國綱祭文失辭，坐奪官流徙；斥英不詳審，罷尚書，仍管翰林院、詹事府，教習庶吉士。尋复官，充國史、一統志、淵鑑類函、政治典訓、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。三十六年，典會試。尋以疾乞休，不允。三十八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，兼禮部。

英性和易，不務表襮，有所薦舉，終不使其人知。所居無赫赫名。在講筵，民生利病，四方水旱，知無不言。聖祖嘗語執政：「張英始終敬慎，有古大臣風。」四十年，以衰病求罷，詔許致仕。濒行，賜宴暢春園，敕部馳驛如製。四十四年，上南巡，英迎駕淮安，賜御書榜額、白金千。隨至江寧，上將旋蹕，以英懇奏，允留一日。時總督阿山欲加錢糧耗銀供南巡費，江寧知府陳鵬年持不可，阿山怒鵬年，欲因是罪之，供張故不辦；左右又中以蜚語，禍將不測。及英入見，上問江南廉吏，首舉鵬年，阿山意為沮，鵬年以是受知於上為名臣。四十六年，上复南巡，英迎駕清江浦，仍隨至江寧，賜賚有加。

英自壯歲即有田園之思，致政後，優游林下者七年。為聰訓齋語、恆產瑣言，以務本力田、隨分知足誥誡子弟。四十七年，卒，謚文端。世宗讀書乾清宮，英嘗侍講經書，及即位，追念舊學，贈太子太傅，賜御書榜額揭諸祠宇。雍正八年，入祀賢良祠。高宗立，加贈太傅。

英子 廷瓚

子廷瓚，字卣臣。康熙十八年進士，自編修累官少詹事。先英卒。廷玉，自有傳。

英子 廷璐

廷璐，字寶臣。康熙五十七年，殿試一甲第二名進士，授編修，直南書房，遷侍講學士。雍正元年，督學河南，坐事奪職。尋起侍講，遷詹事。兩督江蘇學政。武進劉綸、長洲沈德潛皆出其門，並致通顯，有名於時。進禮部侍郎，予告歸，卒。

英子 廷璩

廷璩，字桓臣。雍正元年進士，自編修累官工部侍郎，充日講官。起居注初無條例，廷璩彙編載詳贍得體。既擢侍郎，兼職如故。終清世，已出翰林而仍職記註者惟廷璩。乾隆九年，改補內閣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典試江西，移疾歸。廷璩彙性誠篤，細微必慎。既歸，刻苦礪行，耿介不妄取。三十九年，卒，年八十四。上聞，顧左右曰：「張廷璩兄弟皆舊臣賢者，今盡矣！安可得也？」因嘆息久之。

廷璐子若需，進士，官侍講。若需子曾敞，進士，官少詹事。

自英後，以科第世其家，四世皆為講官。

陳廷敬

陳廷敬，初名敬，字子端，山西澤州人。順治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是科館選，又有順天通州陳敬，上為加「廷」字以別之。十八年，充會試同考官，尋授秘書院檢討。康熙元年，假歸，四年，補原官。累遷翰林院侍講學士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十四年，擢內閣學士，兼禮部侍郎，充經筵講官，改翰林院掌院學士，教習庶吉士。與學士張英日直弘德殿，聖祖器之，與英及掌院學士喇沙裡同賜貂皮五十、表裡緞各二。十七年，命直南書房。丁母憂，遣官慰問，賜茶酒。服除，起故官。二十一年，典會試。滇南平，更定朝會燕饗樂章，命廷敬撰擬，下所司肄習。遷禮部侍郎。

二十三年，調吏部，兼管戶部錢法。疏言：「自古鑄錢時輕時重，未有數十年而不改者。向日銀一兩易錢千，今僅得九百，其故在毀錢鬻銅。順治十年因錢賤壅滯，改舊重一錢者為一錢二分五釐，十七年又增為一錢四分，所以杜私鑄也。今私鑄自如，應改重為輕，則毀錢不禁自絕。產銅之地，宜停收稅，聽民開採，則銅日多，錢價益平。」疏下部議行。

擢左都御史。疏言：「古者衣冠、輿馬、服飾、器用，賤不得逾貴，小不得加大。今等威未辨，奢侈未除，機絲所織，花草蟲魚，時新時異，轉相慕效。由是富者黷貨無已，貧者恥其不如，冒利觸禁，其始由於不儉，其繼至於不廉。請敕廷臣嚴申定制，以挽頹風。」又言：「方今要務，首在督撫得人。為督撫者，不以利欲動其心，然後能正身以董吏。吏不以曲事上官為心，然後能加意於民；民可徐得其養，養立而後教行。宜飭督撫凡保薦州縣吏，必具列無加派火耗、無黷貨詞訟、無朘削富民。每月吉集眾講解聖諭，使知功令之重在此。而皇上考察督撫，則以潔己教吏，吏得一心養民教民為稱職，庶幾

大法而小廉。」又言：「水旱兇荒，堯、湯之世所不能盡無，惟備及於豫而周當其急，故民恃以無恐。山東去年題報　　水災，戶部初議行令履勘，繼又行令分晰地畝高下，今年四月始行覆準蠲免。如此其遲回者，所行之例則然耳。臣愚以為被災分數既有冊結可據，即宜具覆豁免，上宣聖主勤民之意，下慰小民望澤之心，中不使吏胥緣為弊竇。」疏並議行。

二十五年，遷工部尚書。與學士徐乾學奏進鑑古輯覽，上嘉其有裨治化，命留覽。時修輯三朝聖訓、政治典訓、方略、一統志、明史，廷敬並充總裁官。累調戶、吏二部。二十七年，法司逮問湖廣巡撫張汧，汧曾齎銀赴京行賄。獄急，語涉廷敬及尚書徐乾學、詹事高士奇，上置勿問。廷敬乃以父老，疏乞歸養，詔許解任，仍管修書事。

二十九年，起左都御史，遷工部尚書，調刑部。丁父憂，服闋，授戶部尚書，調吏部。四十二年，拜文淵閣大學士，兼吏部，仍直經筵。四十四年，扈從南巡，召試士子，命閱卷。四十九年，以疾乞休，允之。會大學士張玉書卒，李光地病在告，召廷敬仍入閣視事。五十一年，卒，上深惜之，親制輓詩一章，命皇三子允祉奠茶酒；又命部院大臣會其喪，賜白金千，諡文貞。

廷敬初以賜石榴子詩受知聖祖，後進所著詩集，上稱其清雅醇厚，賜詩題卷端。嘗召見問朝臣誰能詩者，以王士禎對，又　　舉汪琬應博學鴻儒，並以文學有名於時。上御門召九卿舉廉吏，諸臣各有所舉，語未竟，上特問廷敬，廷敬奏：「知縣陸隴其、邵嗣堯皆清官，雖治狀不同，其廉則一也。」乃皆擢御史。始廷敬嘗亟稱兩人，或謂曰：「兩人廉而剛，剛易折，且多怨，恐及公。」廷敬曰：「果賢歟，雖折且怨，庸何傷？」

溫達

溫達，費莫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自筆帖式授都察院都事，遷戶部員外郎。康熙十九年，授陝西道御史。遷吏科給事中，兼管佐領。授兵部督捕理事官。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命溫達隨皇七子允祄、都統都爾瑪管鑲黃旗大營。三十六年，擢內閣學士。三十八年，遷戶部侍郎。四十年，命赴山西、陝西察驗驛馬，還，授議政大臣。雲貴總督巴錫劾游擊高鑑讞獄不當，並論提督李芳述徇隱，芳述亦劾巴錫，命溫達往按，鑑罪應徒，巴錫左遷，芳述罰俸。四十一年，調吏部，擢左都御史。四十二年，復命往貴州按威寧總兵孟大志侵餉，論罪如律。四十三年，遷工部尚書，充經筵講官。四十六年，授文華殿大學士，纂修國史、政治典訓、平定朔漠方略、大清一統志、明史，並充總裁。五十

年，命八旗及部院舉孝義，因諭曰：「孝為百行首。如大學士溫達，尚書穆和倫、富寧安之孝，不特眾所知，朕亦深知之也。」御製詩以賜，复褒其孝友。五十三年，以老乞休，許致仕。尋諭溫達雖老，尚自康健，命仍任大學士。五十四年，卒，命皇子奠茶酒，賜祭葬，謚文簡。

穆和倫，喜塔臘氏，滿洲鑲藍旗人。自兵部筆帖式四遷為御史，又三遷為內閣學士。命往山東察賑，自泰安至郯城。康熙四十三年，遷工部侍郎。四十八年，授禮部尚書。四十九年，調戶部。上稱穆和倫孝，其母年已九十，御書「北堂眉壽」榜賜之。兩江總督噶禮與巡撫張伯行互劾，命穆和倫往按，右噶禮，上責其是非顛倒，終直伯行。尋以老病乞休，復起授戶部尚書。坐事當左遷。尋卒。

蕭永藻

蕭永藻，漢軍鑲白旗人。父養元，管佐領。永藻自廕生補刑部筆帖式。康熙十六年，授內閣中書，遷禮部員外郎，襲佐領。遷郎中，監湖口稅務。授御史，再遷順天府尹。三十五年，擢廣東巡撫。疏言：「錢多價賤，每千市價三錢二三分，兵領一兩之餉，不及數錢之用。民亦因錢賤，貨物難行。請暫停鼓鑄。」又疏言：「開山發礦，多人群聚，良莠淆雜，臣通飭嚴禁。近有長寧匪徒集眾私採，知縣尤鵬翔請飭部議處。」鵬翔坐奪官。

三十九年，給事中湯右曾劾永藻與總督石琳於黎人爭鬥事，遲至一載始行具題；縱屬吏朘民，民困而為盜，海則電白、陽江，山則英德、翁源，橫行劫掠。上命與廣西巡撫彭鵬互調，入覲，上諭當命效鵬所行，並誡薦舉當擇清廉。四十五年，遷兵部侍郎。湖廣總督石文晟劾容美土司田舜年不法，命左都御史梅鋗、內閣學士二格往讞，與文晟異議；復命永藻與大學士席哈納、侍郎張廷樞覆讞，還奏舜年已死，無諸僭越狀。

四十六年，擢左都御史，遷兵部尚書。四十八年，湖南巡撫趙申喬與提督俞益謨交惡互劾，命永藻偕副都御史王度昭往按，得益謨違例缺兵額狀，申喬事事苛求，非大臣體，並擬奪官，上罷益謨，留申喬。四十九年，調吏部，旋授文華殿大學士。五十六年，列議政大臣。

六十一年，世宗即位，加太子太傅，命駐馬蘭峪守護景陵。雍正五年，宗人府奏護陵宗室廣善越分請安，永藻不先阻，當奪官，上責永藻自恃其有操守，驕矜偏執，惟知阿諛

允禵，長其傲慢狂肆之罪，如議奪官，仍命護陵自效。七年，卒，年八十六。

嵩祝

嵩祝，赫舍里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父岱衮，事太宗，協管佐領。兄來衮，自侍衛累遷至內三院學士，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嵩祝襲職，康熙九年，管佐領。二十三年，遷護軍參領。三十三年，擢內閣學士。

三十四年，盛京旱，命與侍郎珠都納偕往，發海運米萬石散貧民，萬石平糶。還京，命复偕珠都納往開原等散米。上諭曰：「將軍等請散米，但言兵不言民。此皆朕赤子，當一併給與，月與米一斗五升，至來歲四月。」嵩祝等散米如上指，事畢還京師。

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嵩祝管正黃旗行營。師還，命統後隊緩行，待西路章奏。遷兵部侍郎，改護軍統領。三十六年，复扈上出塞駐寧夏，命昭武將軍喀斯喀等窮追噶爾丹，嵩祝參贊軍務。噶爾丹竄死，師至摩該圖，引還。

四十年，遷正黃旗漢軍都統。廣東官兵剿連州瑤失利，命嵩祝偕副都統達爾佔、侍郎傅繼祖往會總督石琳，調廣西、湖南兵進剿，即授廣州將軍。瀕行，上諭以相機招撫。四十一年，師次連州，檄三省官兵分佈要隘。瑤人薙發請降，執戕官兵者九人誅之。師引還，調正紅旗。

四十八年，署奉天將軍。海盜舟泊雙島，挾火器出掠，遣兵擊殺三十餘人，得其舟一。疏請山東水師兼巡奉天屬金州鐵山，又請選盛京滿洲兵千人習鳥槍，設火器營，皆從之。遷禮部尚書。

五十一年，授文華殿大學士。五十五年，上幸熱河，嵩祝從。久不雨，上憂旱甚，遣嵩祝還京師，察諸大臣祈雨不躬至者劾奏。六十一年，世宗即位，加太子太傅，修聖祖實錄及玉牒，並充總裁。雍正五年，奉天將軍噶爾弼奏貝子蘇努為將軍時，借放庫銀三萬餘，嵩祝坐徇隱，奪官。十三年，卒，年七十九。

王頊齡

王頊齡，字顓士，江南華亭人。父廣心，字農山。有文名。順治六年進士，官御史，巡

視京、通二倉，釐剔漕弊，奸猾屏跡。

頊齡，康熙十五年進士，授太常寺博士。十八年，舉博學鴻儒，召試一等，授編修，纂修明史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二十一年上元節，聖祖禦乾清宮賜廷臣宴，仿柏梁體賦詩，頊齡與焉。遷侍講，督四川學政。累遷侍講學士。二十八年，左都御史郭琇疏劾少詹事高士奇與頊齡弟鴻緒植黨營私，並詆頊齡與士奇結婚媾，交關為奸利。頊齡、士奇、鴻緒並休致，尋命頊齡留任如故。轉侍讀學士，以父憂歸，服闋，起故官。累擢禮部侍郎。四十三年，上南巡，幸頊齡所居秀甲園，賜御書榜。四十六年，上南巡閱河，再幸其第。尋調吏部，充經筵講官。擢工部尚書，典會試。五十五年，拜武英殿大學士。

雍正元年，詔開恩榜，頊齡重與鹿鳴宴，加太子太傅。以老，累疏乞休，上以頊齡先朝舊臣，勤勞歲久，諳習典章，輒與慰留。三年，痰作，命御醫治疾，賜參餌。尋卒，年八十四，上為輟朝一日，令朝臣出其門下者素服持喪、各部院漢官會祭，贈太傅，謚文恭。

弟九齡，字子武，進士，授編修，官至左都御史；鴻緒，自有傳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玉書等遭際承平，致位宰相。或以文學進，或以功能著，或以節操用，皆循循乎矩度。即朝旨所褒許，於玉書則曰「小心」，於天馥則曰「勤慎」，英曰「忠純」，瑚曰「寬厚」，廷敬曰「清勤」，溫達「孝」，永藻「廉」，嵩祝「老成」，頊齡「安靜」。諸臣之行詣顯，世運之敦龐亦可見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